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30,357 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注销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 42 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述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